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4期

总第149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的
通知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关于住房租赁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 (10)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天津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6 年 7 月 12 日

天津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核发、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具体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资格证明。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级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为其拟从事下列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 (一)行政处罚;
- (二)行政强制;
- (三)行政检查;
- (四)需要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市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变更的审核、制发工作,并对证件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变更的初审、发放工作,并对证件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

资格的审查,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市和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变更、审查、暂扣、注销以及年度审验等工作。

本市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推行行政执法证件电子化,电子行政执法证件与实体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应当载明行政执法人员照片、姓名、二维码、单位、证件编号、有效期限和发证机关。

按照国家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的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制式服装胸号管理,其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胸号应当与所领取的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制证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申领、变更行政执法证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在职在编人员均可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分为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内可以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在申请行政执法资格时,可以不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第十一条 市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组织本

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有关区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党性教育、专业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技能等。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全市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题库,负责组织市行政执法机关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区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第十三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

(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四)具有符合执法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一)市行政执法机关就本机关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申领的,由市行政执法机关统一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就本机关所属机构、下级部门申领的,由相应的市行政执法机关统一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区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就所属机构申领的,由区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预先审核有关人员的资格条件,对录入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行政执法机关并说明理由。通过审核的,按程序制发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信息进行定期维护,并通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将证件载明的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其他行政执法活动,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提出后,也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应当进行年度审验,年度审验由市和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应当完成规定学时的培训,并通过考试。本年度无行政执法过错记

录、无违法违纪情况且培训考试合格的,方可通过年度审验。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 5 年。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并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申领证件。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证件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持证人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变更行政执法证件。

因执法领域变更申请变更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参加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向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证件。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有以下情形的,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并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暂停使用功能:

- (一)执法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二)执法用语不规范、不文明的;
- (三)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
- (四)利用执法权吃拿卡要的;
- (五)出借或者借用行政执法证件执法的;
- (六)未通过年度审验的;
- (七)有其他不当执法行为,需要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处理。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为 30 日。暂扣期间,相关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进行离岗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发还行政执法证件或者恢复使用功能。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三次以上的;

(四)弄虚作假取得证件的;

(五)调离、退休、辞职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证件的其他情形。

注销申请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机关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再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三条 对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有异议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处理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受理复核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结论,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申领国家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机关中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6 月 1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公布的《天津市持证执法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2 日

天津市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 年)

为加快推动本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全市广告业务收入以每年不低于 15% 的增速稳步增长,到 2028 年底力争突破 500 亿元,规模以上广告企业力争达到 400 家,其中业务收入亿元以上企业力争达到 40 家。

——集聚效能加速释放。汇聚一大批专业性的广告及关联企业,搭建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产业链协同、资源共享的“一核多极”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广告创意、制作、传播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建成一批智库机构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到 2028 年底,数字广告业务收入占广告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5% 以上。

——人才支撑持续增强。健全广告人才引进、培育、留用机制,稳步提升创意设计人才、青年人才、高学历人才占比,高水平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建立健全广告市场容错纠错机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创新活跃的广告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经营主体引育,壮大产业规模体量

1. 培育优质实力企业。聚焦短视频信息

流、电商直播营销、数字内容创意等数字广告主流业态,做好广告企业梯度培育。(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广告企业依法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快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广告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按规定落实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具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数字广告企业,通过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建设内设研发机构等方式提升研发能力;支持广告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前沿引领性技术攻关,按照国家和本市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

2.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引导中小微广告企业向细分赛道转型,拓展新兴业态,发挥灵活经营优势,依托技术普惠实现低成本市场突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培育一人公司(OPC)创业生态,给予主体登记、代理记账等配套政策支持,鼓励在校大学生、创意达人、流量网红等多元主体经营广告业务,推动广告领域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个转企”,构建“小升规、规入统”全周期成长链条。(责任部

门: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统计局)支持建设开源社区、词元服务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中小微广告企业和 OPC 开放共享。(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落实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减轻中小微广告企业负担。(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3. 塑造产业集聚优势。推动天津滨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加快布局数字广告新业态,建设完善“未来营”创业者生态社区。对符合条件的广告产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推动天津滨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深化与天开高教科创园、天津“设计之都”核心区及各类文化产业园、数字产业园等联动,组建广告产业联合体,探索“飞地”孵化模式,搭建跨园区链接节点,健全联合招商、项目共建、成果转化收益分成等机制,实现要素共享、产业互补。(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引导广告产业集群发展,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扎实推进补链延链强链,推行“牵头企业发包、中小企业接单”模式,培育特色鲜明、协同联动的广告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广告创意、数字营销、品牌服务等领域,积极吸引国内外广告企业、互联网平台、多频道网络(MCN)机构来津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数据运营中心和研发设计机构;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高关联企业和高水平数字产业项目。(责任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

(二) 加快产业数智升级,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5. 壮大数字广告新业态。加快海河传媒等传统媒体广告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有机融合,提升广告传播效果和营销水平。(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人工智能+数字广告”推广行动,着力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赋能广告产业,支持广告设计制作、效果监测等软硬件研发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在广告领域的研发应用;支持广告企业租用智能算力或超级算力资源,开展本领域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训练推理、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算力应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6. 提升创意设计服务效能。支持举办广告创意设计大赛等各类活动,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广告创意新形态,大力推广优秀参赛作品,激发广告创意创新活力,提升天津广告创意设计整体水平和知名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将广告创意设计纳入天津市文化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持续强化高端创意策划与品牌塑造能力。(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推动广告创意技术与地方文化深度融合,引导在人工智能技术层软件算法研发中融入“津味”文化元素,弥补人工智能设计模式化短板,实现更加个性化的人工智能广告设计。(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

(三) 着力推进产业融合,拓宽广告发展空间

7.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广告产业与文化、商业、农业、旅游、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

合,结合非遗项目、津派文化、老字号、特色美食、旅游资源、名优特色产品等禀赋优势,搭建多层次、专业化宣传平台。支持广告企业创新策划和营销模式,提供品牌核心价值开发、视觉形象系统重塑、目标客群精准定位、线上线下整合推广的一体化服务。用好天津会展资源,构建“展会搭台、广告赋能、产业受益”的发展生态,促进供需对接,提升品牌形象,彰显地域文化,打造城市特色,激活多产业融合发展动能。(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 广泛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户外广告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地铁数字长廊、智能电梯屏、智能公交站台、裸眼 3D 大屏等新型载体。深度融合城市形象塑造与商业品牌传播,盘活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和道路两侧、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优化沿街沿河商铺户外招牌设置管理,鼓励打造“一店一风格”、“一户一风貌”的个性化招牌,充分彰显津门街区特色与城市风貌。创新广告服务消费模式,推动构建体验购物、智慧商圈、智慧场馆、智慧景区、智慧公园等沉浸式消费场景,助力打造运河畅游、海河文旅、洋楼品鉴、低空观光等特色品牌;围绕推进“站产城”融合发展,优化高铁站点周边广告场景布局,引入国潮时尚、艺术展演等新场景,支持首发、首秀、首展、首演等活动,提升消费体验,激发消费意愿,释放消费潜力。结合城市更新,推动金街、文化中心、五大道、意式风情区等地标商圈广告业态升级,全面提升天津海河夜景灯光秀品质,植入品牌发布、场景体验、城市形象展示等功能,构建与消费者实时互动的特色场景,推动传统观光打卡地向沉浸式新消费场景迭代升级,打造兼具品质格调、人文温度和国际风

范的“城市会客厅”。(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9. 深化区域协同与对外交流合作。落实《京津冀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持续推动三地广告产业交流合作,促进产、学、研、媒融合发展,打造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区域广告产业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鼓励广告企业与优势产业、优质品牌协同“出海”,开展跨境布局,促进“天津制造”、“天津品牌”国际化发展。鼓励广告企业通过参与境内外展会活动,深化行业交流协作。(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

(四)建强人才引进体系,培育高素质广告人才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广告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专项支持。做好广告相关专业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健全人才评价标准,探索将“人工智能广告创作”、“数字广告优化”等纳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夯实广告产业人才根基。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每年举办 2 场广告领域就业双选会,对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吸纳本市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本市高校毕业生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支持举办广告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竞赛活动,指导帮助广告从业者提升专业技能。(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11. 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指导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等设立广告及相关专业的高校,结合广告产业数智化发展趋势,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课程设置,增设智能广告设计、数字营销战略、

广告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创意应用等前沿课程;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案例教学、项目实训、企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比重,着力培养适应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复合型、实战型广告人才。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实训基地、创意工作室等,鼓励广告及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开展行业实习锻炼。支持在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征集大赛等广告创意赛事,鼓励相关院校将赛事获奖情况纳入在校学生评定体系。(责任部门:市教委)

(五)夯实产业要素支撑,强化发展基础保障

12.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行业协同、数字赋能,围绕政务服务、合规经营、技术赋能、人才培育、金融支撑、供需对接六大模块,搭建一站式、全链条、开放共享的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广告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全国人工智能广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组织发展,与相关高校和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基地、技术应用平台、品牌人工智能实验室等载体,推动广告项目场景化落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促进广告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与天津市市场运行监测系统平台联动,及时提供消费市场运行变化趋势,为广告企业研判市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13. 创新金融信贷服务。加力推动广告产业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服务,开发订单贷等适配广告企业的一揽子信贷产品,破解“先服务后回款”资金难题,支撑企业品牌类广告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责任

部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广告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给予银行贷款财政贴息支持。(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

1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广告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广告创意成果的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和专利申请行为。(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为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开通专利快速预审通道,缩短专利授权周期。鼓励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支持广告领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15. 发挥智库专长优势。依托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汇聚有关高校和企事业单位专业人才,建立天津品牌与广告研究院,打造集研究、教学、实践于一体的综合性广告研究机构,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推进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广告产业实践;推动广告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指导天津市广告协会汇聚学界、业界专家资源,围绕行业发展、合规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等加强研究交流,为政策制定、业态创新、产教融合提供智力支撑。鼓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高校、企业开展广告产业标准化研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

(六)强化广告合规监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6. 打造数智化监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广告监管领域的应用,提升广告监管效能。整合广告监测、审查、执法、统计、经营主体信用等数据资源,搭建标准

统一、上下联通、数据共享、高效安全的监管平台,提升广告监管现代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

17. 实施精准高效监管。通过举办合规培训讲座、提供“一对一”合规咨询服务等方式,加大广告合规助企工作力度,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强化广告合规意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持续推进广告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便利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深入推进广告导向监管常态化长效化,坚决守牢广告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底线。(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针对广告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重点领域广告精准监管和靶向治理,深入推进虚假违法广告综合治理。(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法依规推行柔性监管、服务型执法,激发广告产业经营主体活力。(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

18. 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动天津市广告

协会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准则,不断壮大会员规模,增强行业代表性,有效配合广告监管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引领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委)支持引导广告企事业单位运用新技术,创作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公益广告作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

三、保障措施

市市场监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天津市广告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政策落地、项目实施、监管服务等各项工作,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将广告产业纳入市服务业专项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各区要充分利用市、区两级政策资金,盘活本区户外广告载体,推动区域广告产业特色化发展。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落实创新激励、财政扶持、税收优惠、人才引进、市场准入等支持广告产业发展政策,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高效推进、主要目标如期实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关于住房
租赁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6〕4 号

各区住建委、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镇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

办法》(2012 年津政令第 54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 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对住房租赁补贴有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租赁补贴(一类)

(一)申请条件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一类)的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户籍条件

本市城镇家庭户籍且人口在 2 人(含)以上。

2. 收入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待遇、分散供养特困待遇一年以上。

(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部队退役人员、参试部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统称部分优抚对象);

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且无工作单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伤残人员);

部分优抚对象和伤残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一类)时,不再审核收入情况。

(3)重残或双残家庭上年人均月收入低于 1340 元(含)。

(4)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保持荣誉)的家庭、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家庭和不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上年家庭年

收入低于 5.35 万元(含)或上年人均月收入低于 2140 元(含)。

3. 住房面积条件

家庭人均认定住房使用面积低于 9 平方米(含)。

4. 财产条件

家庭人均财产低于 5 万元(含)。

5. 其他条件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的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一类)。

申请家庭应当由持证人或持证人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申请,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等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应当有明确的监护人。申请时,应当由监护人代理申请,可以选择是否和监护人共同申请。选择共同申请的,需要审核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等情况。不选择共同申请的,无需审核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等情况。

(二)保障标准

1. 租赁住房标准

(1)一个家庭限定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2)2 人家庭原则上承租一居室单元住房(一个居住空间户型的住房);3 人及以上家庭,可以承租一居室单元住房(一个居住空间户型的住房)或二居室单元住房(二个居住空间户型的住房)。

(3)2 人家庭中单亲家庭成员为父女或母子关系且子女年满 14 周岁(含)以上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为异性(不含夫妻)且被监护人年满 14 周岁(含)以上的,均可以选择承租一

居室单元住房(一个居住空间户型的住房)或二个居住空间户型的住房。

2. 住房租赁补贴(一类)标准

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一类)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其自行负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 元(实际租金按住房地段、楼层、朝向等调剂因素确定),自行负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按照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基本服务费四级中准价格标准计收。承租家庭自行负担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与实际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差额部分按照规定予以补贴。

(三)相关规定

1. 离异人员人口认定

离异人员及其未婚子女落户时间不受 3 年限制。离婚未满 1 年的,可以作为补贴人口与同户籍父母共同申请;离婚满 1 年的,可以作为申请人同家庭成员共同申请。离婚时间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日期为准;协议离婚的,以离婚证记载日期为准。

2.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认定

申请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3. 关于重大疾病、重残和双残家庭的界定

(1)重大疾病家庭是指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重大疾病范围进行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的主任医师签字、加盖诊断证明章的病情诊断证明书及治疗凭证等材料。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患疾病为癌症的,可以直接认定为重大疾病;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患重大疾病与重大疾病范围名称不一致

时,可以由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主任或副主任医师出具此病属于某重大疾病的证明。

(2)重残家庭是指家庭成员持有有效的残疾证明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家庭。

(3)双残家庭是指同户籍家庭成员中有 2 人以上(含)持有有效的残疾证明的家庭。

4. 关于涉及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死亡问题的处理

承租人死亡后,经核实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一类)条件的,该家庭可以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经核实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一类)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都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5 年腾退住房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符合届时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可以重新提出补贴资格申请,取得补贴资格后按届时租金标准继续承租住房;不再符合届时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应当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有能力自行解决住房问题的,应当腾退住房。

承租人死亡后,家庭成员应当达成一致书面意见,重新确定符合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承租人,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管理单位依据承租家庭书面意见变更承租人并将征收(拆迁)补偿费或住房等价款转移至现承租人名下。

5. 关于补贴资格证明有效期问题

(1)住房租赁补贴(一类)资格证明有效期为一年。已经换取《天津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的家庭,资格证明有效期自取得《通知单》之日起,延长一年。

(2)申请家庭在取得住房租赁补贴(一类)资格证明一年内未租房的,资格证明自动作废,可以重新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资格。

二、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

(一)申请条件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的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户籍条件

本市城镇家庭户籍(含城镇集体户籍)。

2. 收入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二类)家庭上年人均月收入低于 1870 元(含)。

(2)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保持荣誉)的家庭、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家庭和不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上年家庭年收入低于 5.35 万元(含)或上年人均月收入低于 2140 元(含),此类家庭可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二类)。

(3)部分优抚对象和伤残人员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二类)时,不再审核收入情况。

(4)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三类)家庭上年人均月收入低于 3300 元(含)。

3. 住房面积条件

家庭人均认定住房使用面积低于 9 平方米(含)。

4. 财产条件

家庭人均财产低于 5 万元(含)。

5. 其他条件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

申请家庭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申请,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等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应当有明确的监护人。申请时,应当由监护人代理申请,可以

选择是否和监护人共同申请。选择共同申请的,需要审核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等情况。不选择共同申请的,无需审核监护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等情况。

(二)保障标准

1. 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二类)补贴标准为市内六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40 元;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37 元;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31 元。

住房租赁补贴(三类)补贴标准为市内六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21 元;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9 元;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7 元。

2. 补贴面积保障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面积保障标准均为人均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

3. 月租房补贴额的计算

家庭月租房补贴额等于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面积。家庭应补贴面积按照家庭住房使用面积与家庭补贴面积保障标准的差额计算,家庭应补贴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的,按 15 平方米计算。

计算公式为:家庭月租房补贴额=补贴标准×家庭应补贴面积。家庭应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保障标准×家庭享受租房补贴人口-认定住房使用面积。

住房租赁补贴(二类)每户家庭最低月租房补贴额为:市内六区 600 元,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 555 元,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 465 元。

住房租赁补贴(三类)每户家庭最低月租房补贴额为:市内六区 315 元,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 285 元,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 255 元。

市场租房家庭在原发放补贴额的基础上上调 20%。

(三)相关规定

1. 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的认定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认定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家庭住房面积的认定

已享受补贴家庭原有住房为公产房屋的,因购买产权后面积计算方式不同而导致住房面积变化的,无需申报,住房租赁补贴继续发放;但重新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时,应当按购买产权后的住房面积重新认定。

3. 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认定

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按照认定的家庭住房使用面积除以申请家庭分摊面积人口的计算结果确定。

4. 关于补贴资格证明有效期问题

(1)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资格证明有效期为一年。已经换取《通知单》的家庭,资格证明有效期自取得《通知单》之日起,延长一年。

(2)申请家庭在取得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资格证明一年内未租房的,资格证明自动作废,可以重新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资格;申请家庭虽取得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资格证明,但经核查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取消其住房租赁补贴资格。

(3)中断租赁合同超过一年或停发住房租赁补贴超过一年,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证明自动

作废(已换取《通知单》的除外)。

5. 关于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

(1)申请人租赁其同户籍父母、子女住房或已认定住房之外的其他房屋,可以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房屋出租人向持有补贴资格证明的承租人出租房屋,双方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时,出租人应当按照备案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对出租人所有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和尚未签订购房合同的示范小城镇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应当视为出租人的住房,可以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人需提供集体土地证或街、乡、镇出具的准建证或街、乡、镇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应当明确房屋坐落地址、权利人等内容)。

(3)对所租赁住房到期后未再租房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所租赁住房到期后一年内重新办理租赁备案的,自签订租赁(转租)合同注明的起始月开始计发租赁补贴。租赁期限内提前解除租赁(转租)合同的,租赁双方应当到区住建委办理租赁备案注销手续。

6. 关于补贴发放管理问题

(1)取得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资格的家庭,也可以选择在养老院(敬老院)居住。

住房租赁补贴按养老院(敬老院)床位费标准发放,但不得超过其应享受的月租房补贴额。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以养老院(敬老院)合同起始日期和取得补贴资格日期较晚的日期为补贴计发时点。

(2)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与住房租赁补贴(一类)的衔接。

已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的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一类)且符合条件的,

自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二类、三类)。

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关

于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津住建发〔2023〕3 号)同时废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管理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津城管执规〔2026〕5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综合执法总队:

现将《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城市管理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机构参照本清单组织实施。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天津市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为在城市管理领域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下列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寻人启事、临时通知等,首次被发

现的;

二、违反《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快递公司、机动车修配服务点、餐饮服务经营者等擅自占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首次被发现的;

三、违反《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蚀、锈蚀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首次被发现的;

四、违反《天津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首次被发现的；

五、违反《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未办理变更手续，首次被发现的；

六、违反《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未按要求对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首

次被发现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等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本清单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应急规〔2026〕3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务局、农业农村委，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天津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本办法适用于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的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第五条 规范安责险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衔接,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避免重复投保。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

纳安责险保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据实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做好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满足不同行业、领域事故预防服务要求。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与服务内容匹配的资质或能力、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设备,且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实践经验应当与所承接的事故预防服务业务相匹配。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或能力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保险机构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于委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对事故预防服务质量负责。

受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再转委托。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

筹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市应急管理部门是联席会议召集人。

第十一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安责险工作。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二条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

(三)有充足的偿付能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

于 100%,且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四)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具备与承保业务相匹配的事故预防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五)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本市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亏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可以依托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 5%。

第十六条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本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责任限额,并按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足额投保,不得逾期缴纳保费。承保期限原则上为 1 年,也可按行业特性约定期限。

生产经营项目在外埠的生产经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保险机构投保安责险的,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保险合同电子版或原版复印件。

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合作方落实办公经费保障,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公平公正合规运行。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托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签订事故预防服务合同,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协助被保险人降低安全风险。事故预防服

务合同范本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合同条款可由保险机构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大小和类型,以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为主,分类施策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可以参照以下内容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 (四)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参照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划分大中小微型被保险人,每年至少为大中型被保险人提供 1 次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服务。对于实际收取保费 1 万元以上的保单,保险机构在承保期限内应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 2 次服务;对于实际收取保费不足 1 万元的保单,保险机构在承保期限内应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 1 次服务。

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明确负责安

责险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责任制和投诉处理、评价考核等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相匹配,对事故预防服务进行跟踪管理。

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保险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熟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事故预防服务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接受 1 次教育培训。

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APP 端开展服务,并在每个服务事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信息归集至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事故预防服务情况进行在线监测。每次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机构出具服务报告并归集至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服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原则上在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安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被保险人开展第一次事故预防服务。对集团型企业统一投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涵盖的所有被保险人信息,并在承保期限内对保险合同涵盖的所有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1% 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到 2028 年事故预防服务

费用预算目标逐年提高至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0%,之后持续保持实际收取保费的 20%,制定专项预算,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拖欠、套取,不得将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返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原则上应在承保期限内使用完毕。

事故预防服务原则上一对一开展,针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较低的,对同类型被保险人,可以就服务项目、服务频次进行统筹使用,保障被保险人平等享有事故预防服务。

鼓励被保险人自愿选择并支付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差额,提升可选择的事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差额费用可以据实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应自行承担,不得从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中列支。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提供与事故预防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

务的被保险人,保险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事故预防服务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促进有效整改。被保险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对被保险人开展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不属于行政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被保险人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在事故预防服务完成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回访并记录被保险人的满意度和具体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

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应当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服务费用管理台账,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合同,事故预防服务合同、方案,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及服务费用财务报销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回访记录、被保险人评价及国家规定的资料内容等。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市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

第二十八条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树立行业标杆,规范服务标准,优化市场选择,促进良性竞争,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将年度评估结果作为选择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重要参考。

天津市事故预防服务评估标准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工作要求进行细化

规定。

第四章 理赔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保险机构不得设置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序、条件或要求,变相阻碍、拖延承担保险理赔责任,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合理分配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权限,支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被保险人的业务协同。

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应当与天津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信息。

市应急管理部门、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基础信息、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息、保险机构承保赔款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支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共享。

第三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 驻津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下列有关情形的,应当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或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存在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三)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四)未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五)未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

(六)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以及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七)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八)泄露被保险人职工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九)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将相关情形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

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的；

(二)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

(三)对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的；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对于因政府干预导致市场垄断现象发生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各类参与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达成垄断协议,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挪用、占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对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依法

受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安责险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

矿山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矿山行业、领域单位包括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单位,是指从事陆上采油(气)、海洋采油(气)、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存设施的除外)等活动的单位。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有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

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有关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活动的单位。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海洋开放水域从事水生动植物养殖、捕捞及运输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包含以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家庭和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所使用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从业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第三者是指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佣金是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酬。

第四十七条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特别是存在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